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为名誉正名



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也就是社会公众对民事主体的评价。名誉权是民事主体所享有的一项重要人格权，关系到民事主体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所处的地位以及应受到的信赖和尊重的程度，是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乃至其他社会活动的基本条件。

据民法典规定，判断某一行为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时，需要注意几点：一是受害人的社会评价是否降低，没有受害人社会评价的降低，就不存在名誉权受损害的问题。受害人社会评价是否降低，应当以社会一般人的评价为标准进行判断，不能仅以受害人自己的主观感受为标准。二是如果行为人为发布的信息或者所作的陈述真实客观，且没有包含侮辱性的内容，即使受害人认为自己的名誉受到了损害，也不构成名誉权侵权。三是行为人侵害他人名誉权的行为需要受害人以外的人知悉。如果行为人的侵害行为没有被受害人以外的人所知悉，其社会评价就不存在降低或者受损的问题，自然也就不存在名誉权受损害的问题。四是行为人的行为具有过错，这种过错既表现为故意，也表现为过失。

王睿卿



次债权非到期债权
代位求偿不能成立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法院以债务人赵某对次债务人某建设公司和某区政府享有的债权尚未到期为由，认定债权人李某对次债务人某建设公司和某区政府提起的代位权诉讼不能成立，并依法判令：驳回次债务人某建设公司和某区政府向债权人李某代为清偿欠款 7768583 元及利息的诉请。

法院查明，原告李某与第三人赵某股权转让协议纠纷一案，双方经仲裁后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达成调解协议：双方一致确认赵某拖欠李某本金 520 万元，赵某同意一个月内支付 200 万元本金，剩余 320 万元本金在 2021 年 3 月前付清。如赵某逾期支付欠款，按月息 2 分支付逾期利息。后赵某未履行上述调解书确定义务，李某遂以债务人赵某怠于主张对次债务人某建设公司和某区政府的到期债权为由，向法院提起债权人代位权诉讼，要求判令次债务人某建设公司和某区政府向原告李某代位清偿欠款 7768583 元。

法院认为，李某与赵某的债权已为生效的调解书所确认。本案争议焦点为赵某对次债务人某建设公司和某区政府是否享有到期债权。关于赵某对某区政府的债权，经查，两者之间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经审计确定赵某已完成的工程量为 5426 万元，某区政府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上述工程款。后续未完成工程的工程量暂时无法确定，且债权未到期。关于赵某对某建设公司的债权，经查，某建设公司已经向赵某支付借款 3000 万元，后续借款还款期限尚未届满，故赵某对被告某建设公司亦不享有到期债权。据此，法院依法作出前述判决。判决书宣判后，原被告均服判息诉。

业主群内毁人声誉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

“仁者，心之德，爱之理”。随着自媒体平台的普及和应用，个人言论传播的时空范围被极大地拓展延伸，但网络并非法外之地。近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梳理了一批已审结的名誉权纠纷典型案件，警示社交参与者在网络发表言论时，应当对自己所表达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切不可为发泄情绪、博人眼球而无所顾忌表达观点，甚至逾越法律“红线”，否则必将为此付出代价。

业主群留言毁人声誉构成侵权

老李和老张都住在明馨花园小区。为便于交流，业主建了两个微信群，分别是“明馨家族”和“明馨花园业主群”。老李是“明馨家族”微信群成员，老张则同时是两个微信群成员。一天，因小区管理事宜产生分歧，老李与老张在“明馨家族”微信群内发生争执。老张遂在群内发送语音：“你儿子（小李）在派出所打架是老子把他保出来的，我没吃你一顿，你个忘恩负义的杂种。”老李回复：“好好说话，请不要栽赃……我儿子没有进派出所，一直在外地工作，请不要胡说八道。”老张继续用语音回复：“你儿子打架进了派出所，不是老夏、老储，还有老马求我把他保出来的，你现在还赖啊，要点脸啊……”一个小时后，老张在“明馨花园业主群”内发送语音：“小区有个老李，是忘恩负义的东西，2012 年他儿子进派出所我把他保出来了，现在儿子不养他了……”随后，老李前往南通市崇川区公证处，对上述微信聊天记录进行证据保全公证。老李之子小李以侵犯名誉权为由向崇川区法院起诉，请求老张停止侵害、在小区微信群内向其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 5000 元。

诉讼过程中，双方到派出所调取 2012 年的相关记录，派出所答复无法提供 2012 年的视频等资料。

崇川区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严格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



资料图片

的名誉。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本案中，老张仅凭证人证言并无其他证据可以证明小李存在 2012 年因打架进派出所的事实。即便该事实存在，也属于小李的个人隐私，老张未经允许将相关信息在小李所居住的小区业主群内公之于众，客观上造成了上述内容在不特定公众群体中广泛传播，导致上述内容在小李所居住小区内的业主等群体中广为人知，显然造成了小李社会评价的降低和名誉权的损害。老张主观上存在过错，行为违法，构成了对小李名誉权的侵害。故对小李要求老张承担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的诉请，依法予以支持。因老张的行为确造成小李名誉受损，社会评价降低，其主张精神损害赔偿金并无不当，应予支持，结合老张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情节等酌定由老张赔偿小李精神损害抚慰金 2000 元。

老张不服提起上诉，南通中院二审维持了原判。

法官讲法典

不特定关系人组成的微信群具有公共空间属性，公民在此类微信群中发布侮辱、诽谤、污蔑或者贬损他人的言论构成名誉权侵权，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老张在有众多该小区住户的微信群中发表不实言论势必会给小李造成不良影响，构成名誉权侵权。

本案中，老李对微信聊天记录查看的全过程进行证据保全公证的做法值得肯定。微信是依附特定手机终端的软件，其聊天记录非常容易灭失。微信语音作为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录音资料，适用电子数据的规定。因此，要善用微信中的“收藏”功能，保存原始记录，使其具有连续性、真实性。同时，微信语音资料中记载的内容应当尽量清晰、准确，聊天双方对所谈论的问题均有明确的表态。如果微信号绑定了当事人的手机号，或者在聊天记录中透露了个人信息，也可加强证明力。

（节选自人民法院报）

高效调解促和谐
健康权纠纷终化解

近日，吉林省柳河县人民法院三源浦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健康权纠纷案，承办法官积极发挥调解作用，努力消除矛盾双方隔阂，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2022 年 3 月 12 日，原告张某在自家门口晾晒粮食，被告赵某手持铁棍、被告盛某手持扫帚，与被告赵某来到张某家门口，无故对其进行殴打，造成张某脑震荡、外伤后抽搐、多处软组织挫伤等，张某经通化柳河医院住院治疗，现已好转出院。出院后，原、被告未对民事赔偿达成一致意见，张某起诉到法院。

承办法官郑法官详细了解案情后，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互不让步，郑法官便与双方约定开庭时间。庭审当天，双方当事人分别带着家属“气势汹汹”的来到法庭，原告方激动地表示“今天法庭要是不给公正审判，我们就不走了！”被告方也一直在法庭门口叫嚷，双方情绪激动，眼看着就要动起手来。郑法官立即将双方分开，严格控制旁听家属人数，劝退了看热闹的不相干人员，耐心地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再次积极地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郑法官向双方当事人说明了相关的权利义务关系，并表示：“大家都是同村居住的邻里乡亲，抬头不见低头见，打伤了人就要积极赔偿，现在不是置气的时候，应该冷静下来协商好具体赔偿数额，都尽量换位思考，互相体谅一下。”最终，在郑法官的努力劝说下，在反复协商具体赔偿数额后，双方当事人达成了庭外和解，被告方给付原告张某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2.4 万元，当场将赔偿款给付给原告。

电动车超标变机动车
发生交通事故谁担责

近期，河南省武陟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责任纠纷案。程某某系个体工商户，销售被告深圳某公司生产的电动自行车。原告陈某某和任某某系夫妻，陈某某在程某某处购买了电动自行车一辆。任某某驾驶该电动自行车与吴某某发生相撞，致吴某某受伤，造成交通事故。经鉴定，涉案电动车符合机动车的类型标准。经交警大队认定，任某某承担该事故的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经武陟县法院判决，任某某赔偿吴某某 195953.2 元。在执行过程中，任某某又支付了吴某某的二次手术费等费用。

原告任某某认为，被告生产销售的电动车实为机动车，加大了车辆的不合理危险，增加了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损失扩大的风险，与事故的发生存在因果关系，应承担此交通事故的相关责任和部分损失，故诉至武陟县法院。

武陟县法院审理后认为，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本案中，国家对电动自行车技术标准有着明确的规定，被告生产、销售的该电动自行车，整车重量等多项指标超过国家标准，致使该电动车被鉴定为机动车。被告以非机动车名义向消费者销售实际上的机动车，其向消费者隐瞒了不合理的危险。原告任某某购买、驾驶超标电动车，与他人发生交通事故，共赔偿了受害人吴某某各项费用 271665.75 元。综合本案情况，法院酌定以被告承担原告损失部分的 20%。

最终，武陟县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深圳市某车业有限公司、被告武陟县程某某电动车销售中心、被告程某某共同赔偿原告任某某、陈某某 54333.15 元。

王睿卿整理